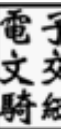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張凱婷
電話：02-85126524
信箱：ktc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820044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9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 (108D003756_108D2003433-0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8年3月舉辦「2019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，請鼓勵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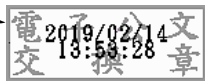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二、本案建請貴單位如有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或現正辦理中之承辦人參加；另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、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乙份，請於2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起至(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網路線上報名，或至本部公共藝術網站 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) 點選「2019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頁面連結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


相關問題請洽本案連絡窗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：(02)2391-9394#23張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